

彰化白沙書院興廢考

林文龍

一、引言

今春員林鎮興賢書院的儒、道之爭，記得報上曾引述某人士的談話，略謂往昔彰化縣的五大書院，白沙書院已「發揚」為彰化孔子廟，鹿港文開書院、和美道東書院現均重修完成，北斗螺青書院則成為螺青國民小學，僅有員林興賢書院不幸淪為道教廟宇云云。

其實白沙書院早於日據時期，即在「市區改正」的藉口之下，遭到拆毀，片瓦無存。詎料數十年之後，竟仍有人會產生該院「發揚」成孔子廟的錯覺，真是令人不可思議！筆者客居彰化既久，每過白沙書院故址，憑弔之餘，徒增感喟，爰蒐羅史料，略為探討其興廢，以就正於方家。同時，為肯定白沙書院在臺灣書院教育史上的地位，筆者不妨先予略述臺灣書院的類型。

二、臺灣書院類型淺探

我國書院的設立，始於唐代集賢殿書院，該院薈萃學士，以備朝廷顧問應對，頗有後世翰林院的功能。憲宗元和間，衡州李寬嘗建石鼓書院；至五代時，南唐主李昇就廬山白鹿洞建學館，置田以給諸生，學者大集，以李善道為洞主，掌教授，是為我國有講學書院的嚆矢。

沿及宋興，儒生往往「依山林、即閒曠以教授」，學徒

少者數十百人，多者數千人，其中以嵩陽、衡嶽、睢陽及白鹿洞尤著。自此書院的設立，日新月異，歷元明而不衰。清初滿人入主中原，因深恐明朝遺民藉講學以傳播民族思想，曾一度禁止，據順治九年「上諭」云：「各提學官督率教官、生儒，務將平日所習經書義理，著實講求，不許別創書院，羣聚黨徒，及號召他方遊食之徒，空談廢業。」然書院制度由來已久，可補學校教育的不逮，並非政治力量所能扼制，故順治十五年，清廷即從湖南巡撫袁廓宇之請，修復衡陽石鼓書院，藉以「表彰前賢，興起後學。」清代臺灣各地書院，即於此種歷史背景之下，而陸續創建的（註一）。

康熙二十二年，清人得臺，福建水師提督施琅，首建西定坊書院於臺灣府治，其後約二十餘年間，雖歷任職官續有增建，但均止於義學性質而已。臺灣之有名實相副的書院，始自康熙四十三年臺灣府知府衛臺揆所建的崇文書院，從此「各縣後先繼起，以為諸生肄業之地」（註二）。

總計清人領臺二百十三年間，全臺大小書院多達五十所以上，雖俱有書院之名，而究其性質，却不盡相同，據筆者管見，大致可分為高等教育、義學、特殊教育、文昌祠、試館等五種類型，其中僅高等教育一項，始能算是正規的書院，茲分述如次：

甲、高等教育

此類書院，均為官方所建，設備完善，組織健全，師資優良，財力雄厚。對於生童的入學資格，須經考試，而有一「文堪造就者」(註三)及「才俊之士」(註四)的限制。同時院內另有完整的考試制度，每月舉行官課、師課二種(註五)，其題於考課前兩日，貼講堂前，凡參加之生童，應自購指定的考試用紙，於課期內繕謄繳卷，由學官或山長評閱發榜，分等級發給膏火。

各院膏火的名額與數量，則視財力而異，茲以新竹明志書院、彰化白沙書院為例，前者據同治「淡水廳志」卷五「明志書院章程」云：「全年考課八期，每月官、師二期，生員超等一名給膏火銀二圓，餘超等均一圓；特等一名給膏火銀一圓，餘特等均五角；一等不給。童生上取一名給膏火銀一圓，餘上取均五角；中取一名給膏火銀五角，餘中取均二角五瓣；次取不給。」後者據「臺灣私法」(註六)記載，該院於年初官課時，取生員十二名為內課生，二十名為外課生；取童生二十名為內課生，四十名為外課生，其餘生童皆為附課生。師課時，生員內課生各給膏火二圓四十錢，外課生各給一圓二十錢；童生內課生各給一圓二十錢，外課生各給八十錢，附課生不給。

此類高等教育的書院，臺灣各府、廳、縣治，大多有之，如崇文、海東、明志、白沙、仰山、玉峰、鳳儀、文石：等均是。

乙、義學

此類書院，顧名思義，係以收容貧困學童為主，對於入學資格，自無嚴格的限制，當然學業內容，也僅限於初級的

啓蒙教育而已。如康熙間臺灣府治先後所建西定坊書院、鎮北坊書院、竹溪書院、東安坊書院等均屬之。

此外，亦有由義學改名書院，而性質不變者，如南投藍田書院、北投(今草屯鎮)登瀛書院均是，據劉枝萬先生「南投縣教育志稿」云：「由於地方之開發，教育亦隨之而興，南投義學乃改為藍田書院，北投義學改為登瀛書院，是為本縣教學設施之一大擴張，而雖改稱書院，內容實是一保之義學，僅以官准聘請教師，與普通義學稍異耳，職是之故，義學之稱，未曾因此而廢，有時仍沿用之，或可謂之義學附設於書院內，但此究非書院之本來目的。」至於集集明新書院的情形，亦大同小異，據全前書又云：「……至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告成，顏曰明新書院。……惟此一設施，雖稱書院，而於組織，實係兼存書院為目的之義學也。」全臺書院中，與上述相同，亦具有義學性質者，當不在少數。

丙、特殊教育

雍正七年，臺灣、諸羅、鳳山、彰化四縣，均「奉文」設正音書院，事載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十一學校。所謂「正音」，即以教授官音為主，考全前書卷首聖謨載有雍正六年上諭一道，內容為「諭閩、廣正鄉音」，有云：「……朕每引見大小臣工，凡陳奏履歷之時，惟有福建、廣東兩省之人仍係鄉音，不可通曉。夫伊等以現登仕籍之人，經赴部演禮之後，其敷奏對揚，尚有不可通曉之語，則赴任他省，又安能於宣讀訓諭、審斷詞訟，皆歷歷清楚，使小民共知而共解乎？官兵上下言語不通，必使吏胥從中代為傳述，於是添飾假借，百弊叢生，而事理之貽誤者多矣。且此二省

之人，其語言既不可通曉，不但伊等歷任他省，不能深悉下民之情，即伊等身為編氓，亦必不能明白官長之意，是上下之情扞格不通，其為不便實甚。但語言自幼習成，驟難改易，必徐加訓導，庶幾歷久可通。應令福建、廣東兩省督、撫，轉飭所屬各府、州、縣有司及教官，遍為傳示，多方教導，務期語言明白，使人通曉，不得仍前習為鄉音，則伊等將來引見殿陛，奏對可得詳明，而出仕地方，民情亦易於通達矣。」足證翌年各縣所設的正音書院，即遵此諭旨而辦理的，惟至乾隆初各院即歸荒廢，形同虛設，臺灣縣正音書院竟淪為「各縣佐雜公館」（註七）。

此外，有為教化「番民」而成立的書院，如日月潭珠仔山（今光華島）的正心書院即是。該院為光緒二年臺灣總兵吳光亮所建，由當時防備駐屯該地的丁汝霖及幕僚吳裕明、黃允元等兼掌司教。光緒三年，又由該院分設義學多處（註八），此亦為清代臺灣書院的特殊教育之一。

丁、文昌祠

古來書院，皆重祭祀，臺灣的書院，亦不例外，通常規模較大的官立書院，都祀有朱文公或其他先賢牌位，如明志書院「中為講堂，後祀朱子神位」（註九）。文開書院「中祀徽國朱文公，兩旁以海外寓賢八人配享」（註一〇）。至於一般書院，則均以文昌帝君為主神，配以朱文公、大魁夫子、倉聖人等神，即以其應充為講堂，實兼具有義學與文昌祠的功能，如員林興賢書院、和美道東書院等均是。

另有無生童就讀其間的純文昌祠，也有號稱書院者，如斗六龍門書院，據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斗六堡有云：「

文祠，號龍門書院，前進祀朱子文公、梓潼帝君、關聖帝君，後進祀制字倉聖人。」他如北斗螺青書院，道光「彰化縣志」卷四學校志書院條下不列其名，僅於社學條下記云：「螺青社，在北斗街文祠內。」全前書卷五祀典志祠廟條下又云：「文昌帝君廟……一在東螺保北斗街，道光初舉人楊啓元等捐建」。

關於文昌祠亦號稱書院的意義，道光間任北路理番同知的鄧傳安有「修建螺青書院碑記」闡述道：「彰化縣南五十里東螺保螺青書院，以祀文昌帝君……予謂非士肄業之所而稱書院，得毋以文昌列在祀典，專司祿籍，為讀書人發祥所自乎？……然則書院之崇奉文昌，宜也。……則歲時之荐馨，一若夙夜之勵志，庠序之敬業，一若門內之修行。」（註一一）的是確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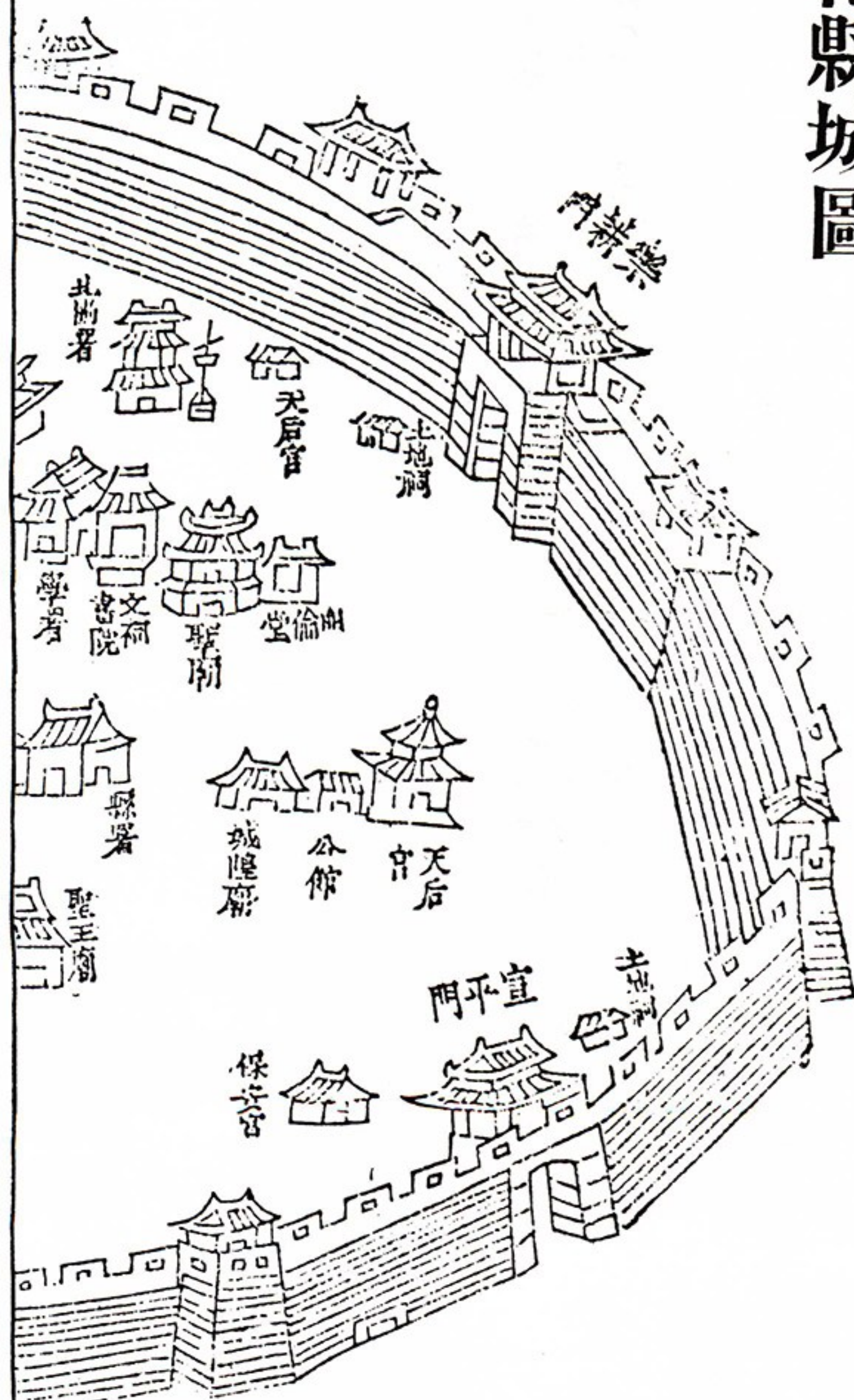
戊、試館

試館號稱書院，在臺僅見一例，為清代澎湖士子赴臺灣府城應試時的寓所，名澎湖書院，據光緒「澎湖廳志」卷四文事云：「澎湖試館，在臺灣郡治，土名二府口。乾隆間，前廳胡建偉解任後，在臺捐建。內兩進各一廳二房，右邊護厝房五間，顏曰澎湖書院，為應試諸生公寓，內祀前廳黎溶。……光緒五年，增生陳維新添建敬字亭，但屋宇多圯，宜亟籌修建也」。

三、白沙書院的創修

白沙書院，故址在今彰化市孔子廟右側大成幼稚園旁的民生路上，幼稚園處則為文昌祠故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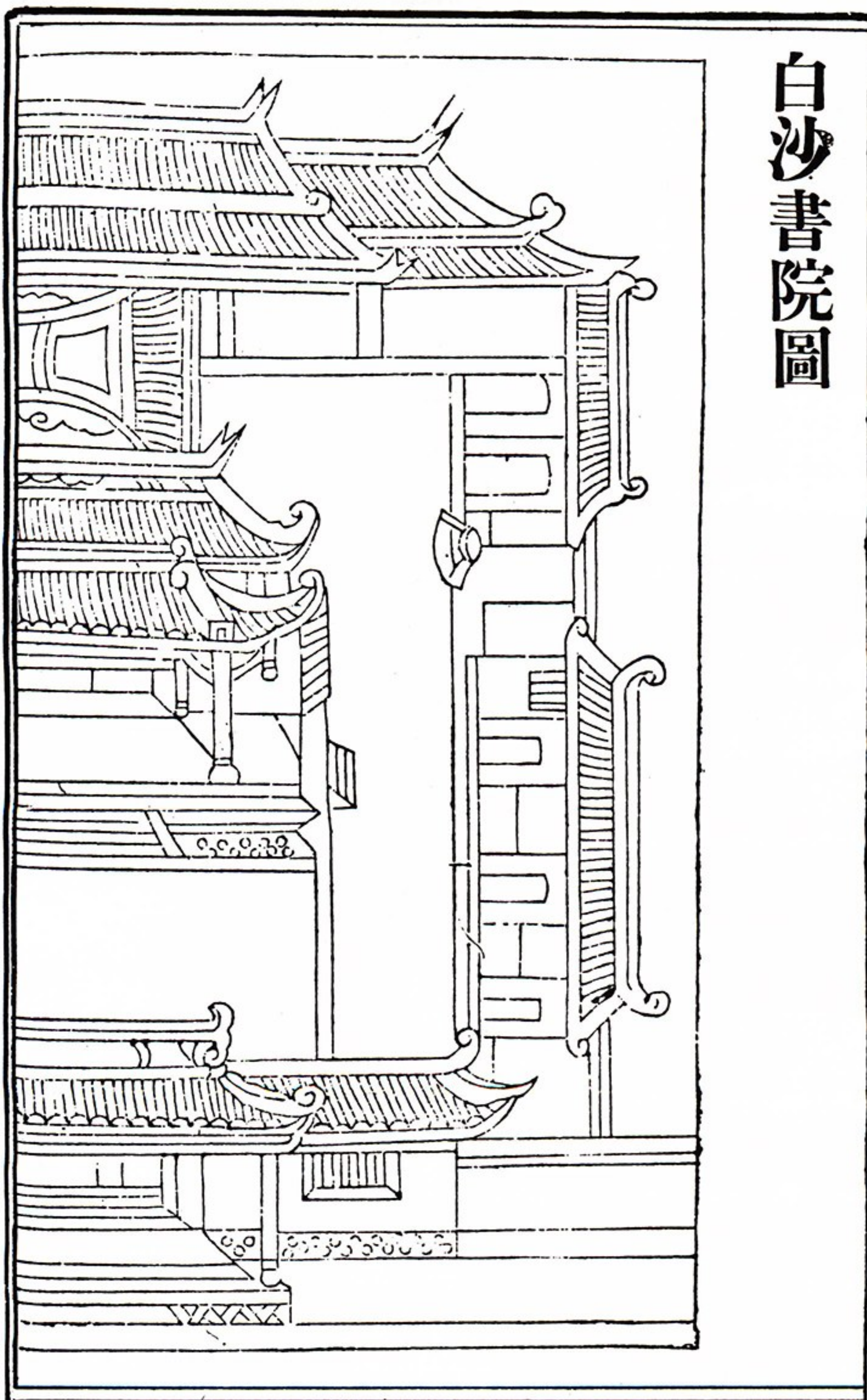
彰化縣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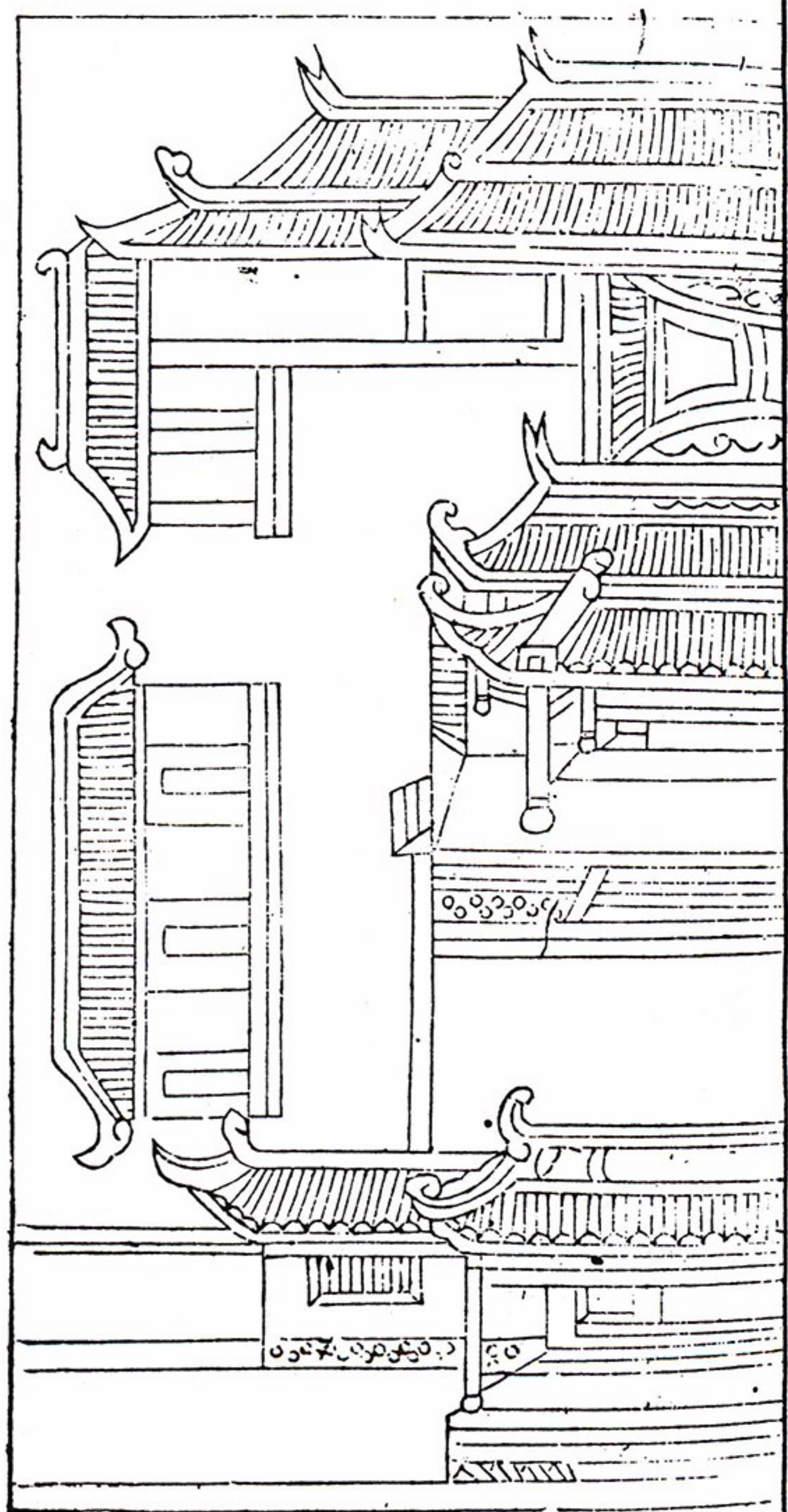
彰化城內白沙書院位置圖



白沙書院圖



白沙書院平面圖



書院前身，爲彰化縣義學，事載乾隆十二年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八學校。至於彰化縣義學的設置年代，乾隆六年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雖未記載，但該志卷十一學校却附有「學田」云：「彰化縣學田，在貓霧揀堡上脚，土名凹餅莊，計田五十一甲六分二釐，每甲年徵粟六石，共粟三百九石七斗二升，照官莊折番銀三錢六分，共銀一百一十一兩四錢九分九釐二毫，內除折納正供、耗羨、車儼等費，共四十四兩七錢七分七釐二毫外，剩銀六十六兩七錢二分二釐，爲『義學』師生膏火之資，雍正六年，知縣湯啓聲建。」由此一線索，足證彰化縣義學最遲在雍正六年就已成立，而知縣湯啓聲正是彰化文教的拓荒先驅，惜縣志未爲立傳，生平不詳，目前僅知渠爲江南江都人，康熙三十五年舉人，雍正六年，以革職南安知縣任彰化知縣，翌年卸事（註二）。

乾隆十年，淡水同知兼攝彰化知縣曾曰瑛鑑於彰化建縣多年，迄無書院以培育人材，始改彰化縣義學爲白沙書院，其後又經歷任知縣興修，而奠定基礎，據「彰化縣志」卷四學校志云：「白沙書院，在邑治內聖廟左，乾隆十年，淡水同知攝縣事曾曰瑛建。二十四年，知縣張世英重修。五十一年，被亂焚燬，知縣宋學灝改建於文祠之西。嘉慶二十一年，署縣吳性誠釀資重新，局制較爲恢大焉。」

白沙書院創建者曾曰瑛，字芝田，江西南昌人，例監生出身，「彰化縣志」卷三官秩志曾予立傳，記述其創建白沙書院的經過甚詳，有云：「……曰瑛以彰化設治二十餘年，尙無書院，慮無以爲培養人材地，遂捐俸建書院於文廟之西偏。工既竣，曰瑛手定規條，撥田租爲師生束脩膏火之費。」

名曰『白沙』，以彰化山川之秀，惟白沙爲冠，取其地以名之。落成時，爲詩以示諸生，感德至今不忘。曰瑛尋陞臺灣府，大有政聲，所至皆孜孜以造士爲懷，彰化文教之興，其權輿於此乎。」

傳內所稱曾氏「落成時爲詩以示諸生」，其詩「彰化縣志」未載，據乾隆二十九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十五藝文六，題爲「白沙書院示諸生（時書院新落成）」，詩云：「敢因小邑廢絃歌，講苑新開事切磋。誰謂英才蠻地少，原知高士海濱多。文章大塊花爭發，詩思淵泉水盛波。他日應知化鄒魯，好從斷簡日編摹。」

乾隆二十四年知縣張世珍的重修，「彰化縣志」卷三官秩志亦有相應的紀錄，稱「張世珍，陝西臨潼人，進士，乾隆二十年調任彰邑，下車伊始，即毅然以興利除弊爲己任。……：竝修學署、書院、明倫堂，鳩工庀材，日不暇給，費靡白金萬計，世珍皆力任之，而不憚煩。」

乾隆五十一年，白沙書院燬於林爽文之變，上述沿革稱彰化知縣宋學灝改建於文祠之西，惟「彰化縣志」卷三官秩志宋學灝傳却未記載，僅稱「林逆甫平，邑內文武衙署及街巷民屋焚燬殆盡，學灝抵任後，即請帑營建，備極勞瘁。」依筆者度之，當是彰化甫經戰火，百廢待興，各種衙署皆賴宋氏的營建，名目繁多，故而傳中遂未一一開列。

另「彰化縣志」卷八人物志曾玉音傳有云：「曾玉音，字文璫，嘉慶癸酉歲貢。……：生平樂施，見義必爲，……：於邑則捐修聖廟、文祠、書院、學署、城寨、倉廩、靡不贊成。」傳中敘此事於曾氏「林逆之亂，挈眷避賊，旅次喪母」之後，乾隆六十年陳周全案「倡義復城，以軍功加八品

衙」之前，可知曾氏的捐修書院，當與知縣宋學灝改建白沙書院同屬一事。

嘉慶二十一年，署彰化知縣吳性誠的擴建白沙書院，據「彰化縣志」卷三官秩志云：「吳性誠，號樸庵，湖北黃安廩貢。……二十一年正月，署彰化縣事。……又以邑內文昌祠、書院舊制狹隘，學署經林逆之亂，許久未建，倡議捐修，費糜鉅萬，民效子來。」此次的擴建，鹿港富紳林文濬出力尤多，據「彰化縣志」卷八人物志云：「林文濬，字金伯，泉州永寧衛人。……文濬克承先志，力敦義舉。……在彰尤多建立倡造，縣城改建、文昌閣重新、白沙書院、學署新建……或獨建、或倡捐，皆不吝多貲以成事。」考「彰化縣志」卷五祀典志，文昌祠曾於嘉慶二十一年經知縣吳性誠捐俸倡建，而以紳士林文濬、羅桂芳等董其事，可見林文濬傳中所敘的白沙書院新建，即為嘉慶二十一年事。

四、學田捐置紀要

唐宋以降，書院為維持每年束脩、膏火等龐大開銷，均有學田的設置，藉所收租穀的運用，以達到培育人材的目的，白沙書院於此亦不例外。

該院早在義學時期，即雍正六年，就置有學田，址在貓霧揀保的凹餅莊，此一學田數目，已於乾隆間登載府志，但至道光間，却略為增多，當是後人有所添置的緣故，據「彰化縣志」卷四學校志附白沙書院租云：「一在貓霧揀保，土名凹餅莊，計下則田五十九甲八釐零。內除完納正供耗羨勻丁等費外，實徵租銀一百四十一兩二錢一釐零，充為白沙書院師生束脩、膏火之資。雍正六年，知縣湯啓聲置」。

另有一筆學田，亦在貓霧揀保，則是岸裏社墾戶張達京所捐置的，全前書白沙書院租又云：「一在貓霧揀保，土名阿河巴莊，計下則田一段。內除完納正供耗羨勻丁等費外，實徵租銀六十兩。乾隆 年，業戶張振萬名下張達京捐置」。

此二筆學田，每年收取租銀合計二百零一兩二錢，據縣志記載，每年就各業戶總經管，然後繳送入署。各項動支經費，則由書院經管人員按月填簿請領，發給膏火，若不敷使用，例由知縣捐俸發給。

白沙書院的另一項經費來源，為出自原有主靜書院的學租。主靜書院，原擬建於彰化南門外演武廳後的舊倉廩處，嘉慶十六年，知縣楊桂森以倉廩遷至縣署後，欲將此地改立為義學性質的書院，置租延師，令貧士課讀其中，後以終養去任，事遂中輟。此一學租，至道光十六年，始經彰化知縣李廷璧撥歸白沙書院使用，每年加徵粟一百六十石（註十三）。

關於此租的捐置及詳細數目，據「彰化縣志」卷四學校志附主靜書院租云：「一、民人李榮、史順、林元等，共捐一千元，買置戴桂壽茶亭會三圳墟田三段，共三甲零三釐一絲六忽。帶竹圍一所，瓦房四間，草房七間。又五里徑田三段共三甲零四釐八毫三絲六忽。二共田六甲零七釐八毫五絲二忽，年應納正供穀六石三斗零八勺。又納耗羨銀三錢二分三釐三毫，又納勻丁銀三錢六分三釐六毫。又應納大肚中、北社番通事大字漢泰隘口糧粟一十石四斗二升四合八勺。又應納藍日晃大租粟五石零四升六合四勺。俱係耕佃自完外，實納書院租粟一百六十石。早晚季自運到倉完納，以為書

院師生束脩、膏火之用。其竹園、房屋，付佃居住」。

另據「彰化縣志」卷八人物志云：「吳洛，字懷書，泉州晉江人，居邑治東門街，乾隆庚午歲貢。……在彰化白沙書院租，及捐建學宮之類，凡有義舉，罔弗贊襄。」足見吳氏亦曾捐置白沙書院學租，時間似在乾隆間，惜其數目已不得而知。

以上是道光十三年「彰化縣志」纂修前的情形，此後白沙書院學田亦續有捐置，惟以史料缺乏，目前可考者有三，一在道光末年，二在光緒初年。據咸豐間臺灣兵備道徐宗幹撰「高南卿司馬行狀」云：「公諱鴻飛，字南卿，一字伯鸞，世居江蘇高郵城北之達溝橋。……辛丑成進士，廷試二甲第六名，用翰林院庶吉士。……甲辰散館，改福建福鼎。……戊申三月東渡，攝彰化縣，旋即調補。……邑有白沙書院，倡捐置經費充當膏火，自是肄業者日衆，而文風益振。」（註十四），文中戊申係道光二十八年，彰化知縣高鴻飛所捐置的經費，雖不得其詳，但其澤被白沙書院師生，却贏得彰化人士無盡的去思，故當咸豐三年四月高氏在臺灣知縣任內殉職，迨覓獲殘骸歸殮，彰化方面「百姓哀號之聲遍野，士民設位於白沙書院哭之」。（註十五）約在光緒七、八年間，有南投紳士吳朝陽者，平生熱心文教，而將其座落於北投保的水田二十三甲，小租七百三十八石，捐給白沙書院，其詳細數目，據彰化知縣朱榦隆所釐定的「白沙書院章程」（註十六）云：

「今吳朝陽捐充北投保新莊洋、下茄荖洋、番仔田洋小租田二十三甲現佃列於後：

一、現佃簡老虎、洪翹合耕，全年小租穀八十九石。

一、現佃吳勝、洪典、洪科合耕，全年小租稻八十九石。

一、現佃洪教、洪毛合耕，全年小租穀八十九石。

一、現佃洪翹耕，全年小租穀五十石。

一、現佃林謀耕，全年小租穀二十八石五斗。

一、現佃洪金水耕，全年小租穀二十八石五斗。

一、現佃藍錦耕，全年小租穀八十二石。

一、現佃洪文忠耕，全年小租穀一十七石。

一、現佃唐永耕，全年小租穀一十七石。

一、現佃沈祥耕，全年小租穀六十八石。

一、現佃洪盤耕，全年小租穀六十五石。

一、現佃沈盡耕，全年小租穀六十五石。

一、現佃林揚耕，全年小租穀四十石。

以上共十九佃，全年原額租穀八百石內，二佃額租六十石，因丙子、丁丑被水沖崩，尚未墾復，或豐或歉，到每季對半分，是以不得預定租額，應聲明。」

又彰化知縣朱榦隆任內，曾將廖有富一案所抄封的田租撥作教育及社會事業，據「兼善集」序有云：「因藉廖匪田租，以爲書院膏火、義學、義倉、義渡經費，請於大府。……余即捐廉以爲倡，邦人士咸踴躍輸田租，傾囊以襄事，於是書院、義學、義倉、義渡、育嬰諸善政，得以先後興焉。」（註十七）所稱書院，雖未載其名，當指縣治的白沙書院而言，惜數目未詳。考朱榦隆，字樹吾，里籍未詳，曾於同治十二年署理彰化知縣，至光緒二年九月被參，七年再署彰化，約於九年卸事（註十八）。雖廖有富一案發生於同治十三年，亦爲朱氏任內，但抄封租之撥入書院，則當遲至光緒

七、八年，蓋廖案田租有限，而欲充各項公益事業，實有僧多粥少之感，朱氏乃「捐廉以爲倡」，而得「邦人士咸踴躍輸田租」，上述吳朝陽的捐置白沙書院租，恐係淵源於此，且證以朱氏釐定「白沙書院章程」，亦在光緒七、八年間，即可推知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

由於白沙書院自雍正六年知縣湯啓聲的置產，迄光緒初年，疊經添置，故而該院不僅爲彰化縣內首屈一指的高等學府，且其財力的雄厚，也無與倫比，因此縣內若干規模較小的書院（如藍田、登瀛）、義學，以經營困難，均接受白沙書院補助，據「白沙書院章程」又云：

「一、南投義學二館，全年束金一百二十元。

一、北投義學一館，全年束金六十元。

以上義塾束金，……作兩季向董事支取。

一、嘯貓義學一館，查該處逼近內山，居民稀少，係屬虛應故事，應即裁撤。且查南投、北投與嘯貓毗連一處，上下相離不過十里，十里之地，義學四館，尤屬冒濫。

一、義塾師年終由在地紳董保舉有品學者，不論生童，送書院訪查確實，由董事稟縣批准立案，然後開館，以杜爭競。開館後，該地紳董即將生徒姓名、年歲及現讀何書，造冊加具並無冒濫切結，送縣備查。每月董事到塾，稽查背書一二次，年終仍將讀過之書，造冊報縣，以徵塾師之勤惰。塾師當一年一舉，不得淹留久踞，蓋久則視爲固有，而怠心生焉。夫義塾之設，所以育人材、培士脈也。爲塾師者，務盡誨人不倦之意，庶上副善誘之衷，下綿子孫

之澤。蓋誤人子弟，勢必自誤子弟，詩曰：『自貽伊戚』，可不勉哉。即董事有稽查之責者，亦務以茲爲戒，不可因世誼權勢，畏難苟安。倘查有疎怠者，立即稟官裁奪，以重責成。」

上述接受補助的南投義學即藍田書院，北投義學即登瀛書院，惟此一補助，至光緒十四年即告廢絕，其原因據「南投縣教育志稿」云：「或云由於成立臺灣縣，新設宏文書院，挪用學租，撥給租穀一千二百八十石，以致向受白沙書院補助束金之八義學，經費無着，遂不得不停辦」。

五、楊桂森手定學規

宋代大儒朱文公（熹）於淳熙六年手定「白鹿洞學規」，以揭示書院教育的宗旨，而閩中爲文公過化之地，故受其影響最深，所有的學規多係仿效白鹿洞而製定的，臺灣書院的規制，多取法福州鰲峰書院、白沙書院亦同。

白沙書院創建於乾隆十年，當時淡水同知兼攝彰化知縣曾曰瑛即曾「手定規條」，但此一學規久佚，故道光「彰化縣志」未予收錄，內容如何，不得而知。

嘉慶十六年，楊桂森任彰化知縣又撰「白沙書院學規」九條（註十九），以勗勉諸生，迄今尚存，允爲白沙書院的重要文獻，茲錄全文如次：

「一、讀書以力行爲先：聖賢千言萬語，無非教人孝順父母，尊敬長上。父母，吾根本也；兄弟，吾手足也。凡讀一句孝弟之書，便要將這孝弟事，體貼在自己身上。古人如何孝弟，我便照依學將去。始初勉強，漸漸熟習，自然天理融洽，自己也就是聖賢地

位。所謂人皆可爲堯舜也，切無視道高爲遠，自己菲薄。又切不可囫圇空讀書籍，不留心體貼，致失聖賢立教之旨。

一、讀書以立品爲重：立品莫如嚴義利之辨，試思伯夷、叔齊，何以能留芳千古？不過於義利辨得明，雖餓死而不改其節，所以傳也。讀『雞鳴而起』一章，要想到舜、蹠之辨。有一念爭財謀利之心，便是盜蹠；有一念矜名重節之心，便是聖賢。若口讀詩書，心想銀錢，是盜蹠也。要占便宜，只顧自己，亦是盜蹠也。欲嚴義利，莫如忍、莫如讓。如窮苦，要忍得住，毋去騙人、磕人錢財、田產，且讓一番，不可爭競。總是我輩念書，要將氣骨撐得住，毋爲銀錢所害，便是身立千仞之上。即如秀才、童生，有一個鄉民，送你二百錢，做一張呈子，斷斷不可做，此就是能嚴義利，舉此而推，萬事可例也。

一、讀書以成物爲急：讀書不是單管自己的事，譬如我能孝弟，那些不讀書人，不知孝弟者，都要我去勸導他。見他孝順父母，要誇獎他；見他忤逆父母，要婉言勸戒他；見他爭財爭利，要把聖賢道理理解他。見他覽曉得古今興亡得失忠佞之辨，自己便有決斷、有把持。

一、讀八比文：成化之渾穆，正、嘉之深厚寬大，隆、萬之架取機法，啓、禎之精奧透關，國初之瑰偉雄壯，要辨得體段出來。凡讀一家，要辨明一家眉目。畢竟規模氣象，各有互異，不可粗心囫圇讀去。

一、讀賦：三都、兩京、子虛、上林，雄厚麗則之正規者。律賦始於唐，亦莫精於唐，宋人賦則單薄矣。讀者於古賦、律賦，俱要尋求正路，不可扯雜。

一、讀詩：五古要讀漢、魏、六朝，七古要讀杜甫、溫庭筠，五、七律要讀初唐，五、七排律莫盛大於本朝制作明備之時，亦多士之幸者，其勉之。

一、作全篇以上者之學規：如上燈時，讀名家新文半篇、舊文一篇、漢文十行、律賦二韻、五排詩一首。讀熟畢，再將次早所應佩背之四書、經書，本本讀熟，登於書程簿內，方可睡去。次早，將昨晚所讀之文章、詩賦、四書、經書，誦朗熟詠，務須讀得極熟，拾去先生講案，逐本背誦。既背後，學晉、唐法帖百字。寫字後，看書二章，約二十行，經書約二十行，有疑義問先生。疑既晰矣，須掩卷，在先生講案，將所看四書、經書，添虛字、活字於白文，順義講去。既講後，抄大家文、古文、賦、詩各一篇。抄畢，請先生講解，然後散學。晚間念書如前功，次早仍照前功背誦。既背後，請先生命題，須將題義細求其所以然，尋其層次，尋其虛實，然後布一篇之局，分前後、淺深、開合而成篇，務須即日交卷。交卷後散學，仍夜讀如前功。凡單日講書，凡雙日作文，此方有效。其所讀之經書，須本數分得多，篇數撥得少，行數讀得少，如詩經分作五本讀，每本每日讀三、四行即可也。

一、作起講或半篇之學規：早午晚之學規，及單日講書，雙日作文字，仍如作全篇者之學規。

一、六七歲未作文者之學規：先教之以讀『弟子職』，使之灑掃、應對、進退、起坐之禮。其所讀書，務須連前三日併讀。仍須多分本數，一本不過二十篇；每本每日讀至五行，使一本書於一月內外迴頭，便易熟，并題須隨讀隨講。其寫字，先學寫一寸以上之大字。其讀四書，讀起時，即連細註并讀。凡讀詩經、書經，隨章添讀小序。其答經中註解，擇其解字者讀之，不過十分取一二也。學庸註全讀，論語註讀十分之七，孟子註讀十分之五，經註讀十分之一二。蒙以養正，聖功也，果行育德其毋忽！

統觀學規內容，前三條即以人格教育為該院的首要宗旨，以次六條，則均為讀書與作文方法之指導，尤以第五條所列，不啻為一份當日院內生童的作息課程表，彌足珍貴。最末一條為「六七歲未作文者之學規」，則可斷言該院亦收有六、七歲童生，惟此僅屬附屬性質，其幼童來源，據徐宗幹「考試示諭」有云：「一、幼童默三經以上者，除取進外，餘選取若干，另冊發書院註冊，按期飭學官背誦後作文，或全篇、或半篇，各從其便，佳者給外課膏火。」（註二〇），由此可見第八條學規「作起講或半篇之學規」所指，即此種幼童肄業到達某種程度後的初學作文而言。

其次，臺灣自乾隆五年分巡臺灣道劉良璧手定海東書院學規六條以來，各地書院後先繼起，內容雖不盡相同，而文字深奧，則大體是一致的，唯獨楊氏所撰，能打破歷來傳統，代以口語化的文字，侃侃而談，深入淺出，不厭其詳，務期使肄業生童易於接受為原則，此即白沙書院學規的最大特

色，為有所比較起見，茲選錄劉氏海東書院學規二條如次：

「一、明大義。聖賢立教，不外綱常，而君臣之義為達道之首，所以扶持宇宙為尤重。臺地僻處海表，自收入版圖以來，秀者習詩書，樸者勤稼穡。而讀書之士知尊君親上，則能謹守法度，體國奉公。醇儒名臣，由此以出。雖由夫野老，有所觀感，興起海外頑梗之風，何至復萌？」

「一、正文體。自明以帖括取之，化、治為上，隆、萬次之，啓、禎又次之。我朝文運昌明，名公巨篇，汗牛充棟。或兼收博採，或獨宗一家，雖各隨風氣為轉移，而理必程、朱，法則先正，不能易也。夫不仰泰山，誤止岵嶠之高，不窮曲謨，妄誇諸子之陋，諸生取法宜正，立言無跛。」（註二一）

「明大義」即楊氏的「讀書以力行為先」，「正文體」則與「讀八比文」相同，兩院學規相較之下，即可發現楊氏的用心所在，蓋渠為翰林院庶吉士出身，文字駕馭，原為所擅，「彰化縣志」卷十二藝文志所收「履任告城隍文」、「祈雨告龍神文」、「制聖廟禮樂器記」、「建明倫堂記」、「刊文昌帝君孝經序」諸篇，即其明證，惟獨頒訂學規，卻捨冠冕堂皇的表面文章而不為，反以淺白實用為主，此點正是白沙書院學規的可貴之處。

白沙書院學規自嘉慶十六年頒行以降，不僅該院生童奉為圭臬，對於各地書院教育，影響亦極為深遠，如南投藍田書院、北投登瀛書院，即可能亦奉此學規，據「南投縣教育志稿」云：「……南投義學乃改為藍田書院，北投義學乃改為登瀛書院。……惟其學規，可能仍循白沙書院也」。

不僅臺灣中部如此，甚至遠處噶瑪蘭廳（宜蘭）的仰山書院，亦未另撰學規，而以乾隆二十四年分巡臺灣道覺羅四明所勘定的海東書院學規暨楊氏白沙書院學規合用（註二二）。前者節錄其第三條「敦實行」、第四條「看書理」、第五條「正文體」、第六條「崇詩學」，後者節錄其第二條「讀書以立品爲重」、第三條「讀書以成物爲念」，而成仰山書院學規，此爲受白沙書院學規影響的又一事例。

六、歷任山長考略

書院的主講者，自宋元以來，多稱爲「山長」，其意義及起源，據咸豐「噶瑪蘭廳志」卷四（上）引「湘山近事」云：「五代蔣維東隱居衡岳，受業者號爲山長。」此一稱呼，至乾隆三十年雖經「上諭」云：「各省書院，延師訓課，向有山長之稱，名義殊爲未協，既曰書院，則主講者自應稱爲院長。」（註二三）但此稱行之已久，官民多陽奉陰違，「上諭」遂形同具文，故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三謂：「……院有掌教曰山長，乾隆三十年，以延師訓課而以山長稱之，名義未協，奉諭應稱院長，然沿襲已久，卒未能改。」於是山長之稱，官私文書，隨處可見，如「彰化縣志」卷十二所收「詳報捐建鹿港文開書院牒」云：「……由講堂而進，聯以甬道，覆以捲棚，左右夾以兩室，是爲後堂，以居山長。」「噶瑪蘭廳志」卷四（上）附考云：「道光五年三月，呂志恒存記：『……於歲次乙酉，從諸生之請，聘延山長，安硯於文昌宮內，主講仰山書院，師生稱便。』……」，道光十三年，曾作霖撰「新建南投藍田書院碑記」云：「……中祀文昌帝君，後祀徽國文公朱子，即以其應爲講

堂，旁居山長。」（註二四）由此數例，餘可概見。

書院山長，負有教授生徒之責，爲書院行政組織的最主要人物，故清廷對於山長的聘請，素極重視，歷次的「上諭」，每有各種規定，包括「不分本省、鄰省、已仕、未仕，擇經明行修足爲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丁憂在籍人員，理應杜門守制，不得延請，教官本有課士之責，不得兼充」（註二五）等資格的限制。

白沙書院自乾隆十年創建，迄光緒二十一年割臺，前後一百五十一年，其間當有不少淡泊名利、不樂仕進，以教育英才爲己任的飽學之士，曾主講於此，惜其姓名及任卸年月，未能如學署教諭、訓導等學官，按履任先後記錄於縣志，以致今日姓名可考者，寥寥無幾，筆者多方蒐羅，僅得胡遠山、周璽、施士洁、蔡德芳、丁壽泉、蔡壽星等六人而已，茲分述於後。

胡遠山事蹟，載於「彰化縣志」卷三官秩志所附的「殉難」一門，云：「胡遠山，浙江人，歲貢生。乾隆五十一年，彰化縣知縣張貞生聘主白沙書院講席。適林爽文攻陷縣城，遠山因言語不同，賊疑爲有司官也，併執之。罵賊不屈死，附祀忠烈祠。」胡氏以言語不同，不幸遭到池魚之殃，身後卻幸而以此名留縣志，否則恐早已湮沒無聞矣。又按全前書的記載，知縣張貞生係於乾隆四十八年四月署，翌年九月，即改由劉亨基兼署。五十年二月，劉詩任彰化知縣。五十年十月，俞峻繼任，旋即殉於林爽文之變。準此，則胡氏若果爲張貞生任內所聘，時間當在四十八年四月至四十九年九月之間，絕非傳中所記的五十一年，至遇害時渠已主講三至四年矣。

周璽，號琢堂，廣西臨桂人，嘉慶四年進士，道光六年三月署彰化知縣，四月即因閩、粵分類械鬥被議去職，而應聘主講崇文、白沙兩書院。周氏在白沙書院山長任內，最大的成就，莫過於纂修「彰化縣志」一事，據彰化知縣李廷璧「彰化縣志」序有云：「辛卯、壬辰間，余承乏茲邑，適臨桂周君卸事，來主白沙講席，於考課餘閒，輒相與廣搜遺典，博採舊聞。凡有裨於政治者則書之，有關於風化者則書之，有可以資他日之掌故者則書之。書既成，凡爲卷一十有二。」又周氏自序亦云：「余於道光丙戌權篆斯邑，未彌厥月，即值閩、粵分類，被參罷職，濡滯僑寓，得就郡伯、邑侯聘，主講崇文、白沙兩書院，如是者有年。」

至於周氏主講白沙書院的時間，約在道光七年間，據「彰化縣志」卷十二所收鄧傳安「新建鹿港文開書院記」文末，附有「周琢堂大令書後」云：「歲在丙戌，璽權彰化縣事。……其冬，先生權郡篆，以璽受代賦閒，訂爲郡城崇文書院山長，於明年春來塾，見先生課士善誘學者……是秋，先生卸郡篆，復回鹿港。……明年春，先生已拜命爲郡伯，尚釋奠於書院而後行，時璽兼主彰化白沙書院講席，履端曾至鹿港。先生導觀書院，喜其壯麗宏敞，勝於崇文。」可知周氏罷職後南下，賦閒郡城，而得鄧傳安之聘，主講崇文書院，迨道光八年元旦（履端），周氏曾到鹿港參觀文開書院，當時渠已「兼主白沙書院講席」，故其任白沙書院山長，當不遲於道光七年冬，至十三年「彰化縣志」纂修告成止，前後約有六、七年。

施士活，名應嘉，字雲舫，號芸況，又號詰園，臺灣縣人，光緒二年三甲第二名進士，渠曾於光緒初來任白沙書院

山長，據黃典權先生參酌「臨樸堂施氏族譜」而補訂的施氏傳記（註二六），有云：「不喜仕進，歸里後，每與諸名士唱和，先後掌教白沙、崇文、海東三書院，菁莪棧樸，多所栽植。」

施氏掌教白沙書院的時間，就其登第歸里而言，似在光緒二、三年之間。考其「臺澎海東書院課選序」有云：「士洁自白沙講席移研於此，條踰十稔矣。」又云：「今方伯唐公、廉訪顧公、郡伯前護道唐公囑檢近年課藝，重爲評定，付之手民。」可知此文撰於唐景崧任臺灣布政使、顧肇熙任臺澎兵備道、唐贊袞任臺南府知府之年，當在光緒十八年至二十年之間（註二七）。此時施氏自白沙移研海東已「踰十稔」，則其卸白沙書院講席，約爲光緒八、九年事。

丁壽泉，鹿港人，光緒六年三甲第四十八名進士，亦於光緒間任白沙書院山長，據吳德功「刊印彰化節孝冊」序云：「光緒十二年，德功同山長丁壽泉、訓導劉鳳翔所采節婦一百六十名，及陸續由學官請旌者，均蒙天語旌表在案。」足見丁氏之任必早於光緒十二年，似在光緒十年以前接替施士洁者，至十三、四年之間，即爲蔡德芳取而代之。

蔡德芳，字薌鄰（一作香鄰），亦鹿港人。同治初舉於鄉，八年，經鹿港同知孫壽銘聘爲文開書院主講，至十二年仍在任（註二八）。十三年，登甲戌科三甲第七十九名進士，任廣東新興縣知縣，卸任後返里，主講白沙書院。據其三子貢生蔡穀仁撰「重建中部節孝祠碑記」有云：「先君通籍後，與林廣文清源舉報請旌在案。嗣經宦粵歸來，掌教白沙，復與丁大令壽泉、吳廣文德功、劉廣文鳳翔設局採訪，彙輯咨部」（註二九）。

蔡氏任白沙書院山長，約在光緒十三、四年之間，考「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所載，光緒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臺灣府行知巡撫劉銘傳批駁彰化縣紳士蔡德芳等請建省會於鹿港議」，已出現「前廣東新興縣知縣蔡德芳」的名銜，可知渠於是年業已「宦粵歸來」，惟不知是否即「掌教白沙」。

光緒十四年，彰化有施九緞圍城之變，蔡氏適逢其事，曾與吳德功、吳景韓、吳鴻賓、劉鳳翔等邑紳，設保安總局，處理善後事宜，吳德功著「施案紀略」不乏記載，且均稱其「山長」，有云：「周莘仲以現任人員為民請命，激烈與當道爭，其棄官如敝屣，臨行囊空如洗，德功同蔡香鄰山長鳩金三百元付之。……公逝後，德功又與蔡山長、施采生、陳捷華向鹿港二十四莊鳩金數百，為其子娶婦。」足證施變之際，蔡氏已為白沙書院山長矣。

繼施、丁、蔡而後，任白沙書院山長者，為蔡壽星。蔡字樞南，亦鹿港人。光緒十二年三甲第六十四名進士，授戶部主事。民國六年，渠曾為施梅樵「捲濤閣詩草」撰序，中有「時余自白沙解組歸里，聞之為之拍掌」之語，證以施梅樵「祝蔡樞南戶部六十壽辰」詩有云：「憶公及第時，風流治士望。桃李滿門牆，白沙開絳帳。余惜未及門，年少慚無狀。即今過講堂，朽木思大匠。」筆者據此得知蔡氏亦曾於光緒間任白沙書院山長，惟年份不詳。其後閱施士洁「蔡封公偕配王太君合壙志銘」，有云：「光緒壬辰，農部掌教碩溪之白沙書院。」「子四：……次壽星，癸未進士，欽點主事，即樞南農部也。」（註三十）始悉蔡氏任白沙書院山長在光緒十八年壬辰，至於「解組歸里」，當在乙未割臺以前。除以上諸山長外，歷任知縣中，也不乏熱心書院教育者

，前述曾曰瑛、楊桂森、高鴻飛、朱餘隆諸公，皆其典型人物，另有嘉慶初知縣胡應魁，亦極勤於課士，較諸曾、楊、高、朱當有過之而無不及，蓋渠為「彰化縣志」官秩列傳中，唯一以書院課士列入政績者，爰附歷任山長之末敘之。

胡應魁，字鶴清，江蘇丹陽人，乾隆四十九年進士，曾以會魁為廬州府學教授。嘉慶元年，由福建德化知縣調任彰化，任內政績斐然，尤關心文教，「彰化縣志」稱「其校士矢公矢慎，書院按月課士，躬為評騭，時以育才為心，所拔取者多名下士。」胡氏以一縣之尊，每月必臨白沙書院考課生童，且親為評閱試卷，熱忱可感，真不愧學官出身。

七、戴案易名及日據初拆毀

同治元年，彰化八卦會黨戴萬生生起兵抗清，三月十九夜，黨眾攻陷彰化縣城。二十日，戴入城，自稱大元帥，以下論功行賞，各賜官封爵。同時，改白沙書院為「應天局」。其命名旨趣，大約取易經「湯武革命，順天應人」之義。戴黨設「應天局」的主要目的，乃是以此作為向民間抽銀、派飯的執行機構。據林豪「東瀛紀事」卷上云：「……設應天局於書院，以蔡茂猪為備糧使司，辦理局務兼內閣事務；以魏得為偽內閣中書。於是抽銀、派飯，民不堪命！時城中文武俱羈拘總局」。可知繫於「應天局」以「辦理局務兼內閣事務」者，為戴黨所封的「備糧使司」蔡茂猪（又作蔡知、蔡猪）與「內閣中書」魏得二人。

蔡、魏二人除負有抽銀、派飯的任務外，還藉此「羈拘」被捕的「城中文武」。此等彰化縣內職官，據同前書所載，姓名可考者，為南投縣丞紐成標（後不屈死）、前任北路

協副將夏汝賢一家（後俱受辱而死）、守備游紹芳、千總呂騰蛟（二人後俱逃回鹿港），另有二人姓名隱去，戴萬生以其官清，故皆送回鹿港。此二人據吳德功「戴案紀略」所載，一為高廷鏡，一為馬慶釗，俱為前任彰化知縣。又據同前書記載，被拘者尚有幕友候選經歷姚茲、臺灣道孔昭慈隨員軍功九品戴嚴厚二人（後俱不屈死），惟吳書以為「各官拘在金萬安局內」，而非林書所記的「應天局」，此當為傳聞異辭的緣故，未知孰是？總之，不論白沙書院改設的「應天局」是否曾經羈拘各官，單憑「備糧使司」，辦理抽銀、派飯一事，即可謂之斯文掃地矣。

彰化縣城至同治二年十二月初三日，始經臺灣掛印總兵曾玉明、臺澎兵備道丁曰健、候補知府林占梅諸軍克復，佔據白沙書院的蔡茂猪，其下場則「戴案紀略」記云：「偽糧官蔡猪，丁道令劊子手寸磔之。」自同治元年三月，迄二十二年十二月，白沙書院易名為時幾達二年，可想而知此期院內學務必歸停頓，而使生童星散，誠為白沙書院的一大不幸。

光緒二十一年，日人據臺，隨著教育制度的改變，白沙書院又歸荒廢，從此萬劫不復。初，日人將彰化孔子廟暫充警察署，迨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改設彰化公學校（即今中山國民小學前身）於此，曾將文昌祠、白沙書院充為外地寄宿生宿舍，據彰化耆宿楊春木先生（前彰化縣議長，現年八十五歲，彰化公學校第十回畢業生。）口碑，謂彼在宣統三年（日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歲時，就讀彰化公學校時，曾與本省聞人黃朝琴先生寄宿於此。

民國五年（日大正五年），日人杉山靖憲所著「臺灣名勝舊蹟志」出版，書中列有「白沙書院」一條，敘述白沙書

院沿革，此時院內猶懸有前彰化知縣杜觀瀾（順天宛平人，原籍浙江會稽，監生，道光二年七月署。）聯云：「祝懷皇右之美，立言立功還立德；束身名教之地，希賢希聖更希天」（註三一）。此聯今恐已隨書院的拆毀，而同化劫灰矣。

民國十二年（日大正十二年），日人為遂行其消滅遺民故國之思的目的，而假藉「市區改正」之名，大舉拆毀各地的建築物，尤以前清所遺衙署、書院等為甚，彰化城遂因此兩度遭受浩劫。當時的慘狀，據洪棄生（荒城秋望）詩有云：「……俯視城市半已荒，塵店拆毀成空場（原註：去年市區改正，城內城外拆毀人家逾千戶。）」。昔日飛甍樓觀地，今餘亂瓦埃道旁。廢殘雖已修，零落尚淒涼。無家無室千餘畝，散為哀鴻之四方。」又「過彰化廢公園感賦」詩亦云：「自從事事效歐美，街衢方野劃井里。游吉毀家為當途，晏嬰徙宅因近市（原註：臺中毀拆四次，彰化亦有一次）」（註三二）。

白沙書院的教育功能既失，遂亦成為此次「市區改正」之下的犧牲品，洪棄生又有「過彰化東郭廢公園感賦八首」詩，其一云：「風景依稀是白沙，畢逋今集海東鴉。夕陽未覺蕪城恨，春去春來照落花（原註：彰化本白沙地，故前有白沙書院。）」（註三三）就其夾註的語氣而言，可知此時白沙書院業已拆毀，故謂之「前有白沙書院」也。

「市區改正」係以開闢道路為主，故文昌祠仍然無恙，白沙書院則尚殘留若干屋宇，並未完全拆除，後經日人變賣為街庄財產，因此而引起彰化人士的憤恨。時宿儒黃臥松方假關帝廟後殿主持「崇文社」，按期向全臺騷人墨客徵文、徵詩，有感於此，乃以「保存古蹟非迷信論」為題徵文。先

師張達修（篁川）先生亦有應徵之作，有云：「獨世之創異論者，謂保存古蹟即迷信之端，直欲打破保存之說而後快，甚有提倡變賣白沙書院之殘餘，拆毀文昌祠，以充街庄財產者。嗚呼！黃鐘毀棄，瓦缶雷鳴，道德淪亡，金錢作祟，吾不知創是說者，其居心何在也？」（註三四）從此白沙書院遂消失於天壤之間，不僅為彰化的不幸，亦為臺灣書院教育史上的一項損失。

八、結 語

「彰化縣志」卷九風俗志士習有云：「彰城舊建白沙書院，按月課期，互相濯磨，以上副國家養士之隆，右文之化。或席豐好禮，或安貧守道，蒸蒸然不僅為科舉之學矣。」字裏行間，已予肯定白沙書院的教育功能，故有清一代，彰化文風鼎盛，人材輩出，無不仰賴白沙書院的薰陶培植（註三五），尤以開臺翰林曾維楨的成就，更堪傲視全臺（註三六）。又嘉慶間彰化知縣錢燕喜的「觀風告示」有「況夫聖化涵濡，白沙院之薰陶已久，繼以人師啓翼，凹餅莊之潤澤方長。」等語，即以白沙書院為則例，亦可概見該院對彰化文教影響的一斑。

最後，略為考辨白沙書院的命名動機，作為本文的結束，據前引「彰化縣志」的說法乃曾曰瑛「以彰化山川之秀，以白沙為冠，取其地以名之。」「蓋取白沙山川之秀，為邑治遙拱，主人材蔚起之象。」以地名為書院之名，本極為單純，惟馬肇選先生「臺灣書院小史」卻認為：「根據鹿港文開書院之紀念鄭縣（浙學）沈光文（文開先生），以及宜蘭仰山書院之紀念將樂（閩學）楊時（龜山先生），疑白沙書

院係紀念新會（粵學）之陳獻章（白沙先生）。因為上述兩書院與白沙書院關係至為密切，其規模、學規均取法乎後者，這命名亦可能是某種倣效或暗示。因為在復明的諱忌下，以地名訛作院名的解釋，當有某種不得已的苦衷，但前二者不發生問題，一係「留」臺之明遺老，一係宋朝的儒學大師。這第二個原因，是當時彰化的粵籍讀書人已經不少，時常發生請配「粵額」的要求，而且乾隆九年開彰化縣功名之例，即所謂「登解額」首中學人的黃師琬，雖然配屬「閩額」，但是他的祖籍卻是潮州府的海陽人，道道地地的粵籍，這在當時，當然是教育上的一大壓力，許是為了一個原因，既可平息士子的「意氣」，又孕育了某種追遠之至意，祇是不便、不能、不敢或是不願詳細解說。或是命名之際，亦曾考慮到「閩粵分類」的械鬥，乃以地名作為「化之」，而且同時化解了清朝的猜疑這都有可能。總之，筆者不甚信此單憑地名以定院名之說。為什麼呢？因為白沙坑既不是彰化的名勝，亦非屬險要，在當時的「風水」觀念，並沒有「主人材蔚起之象」。

由表面觀之，或許言之成理，然經略加探討，即發現此說不足憑信，當然更談不上「當有某種不得已的苦衷」，何以見得？蓋白沙先生陳獻章為明正統間人，萬曆十二年從祀孔廟，歷經清代迄今。其一生以講學為職志，且生當正統間，與後來的南明無涉，若白沙書院果真為紀念白沙先生而名，絕無「復明的諱忌」，大可名正言順，公開宣揚，實犯不著「以地名訛作院名的解釋」。

至於清代臺灣士子的應鄉試，雖有「閩、粵解額」之分，但此為道光八年以後的事例。是年，閩浙總督孫爾準因臺

士郭開榮等請加解額，而題准於閩省中額三名之外，另編「田」字號，加設粵籍中額一名，後為定例。在此以前，臺灣的粵籍生是「附閩省內，一體取中，不限定額」（註三七），即使是後來的加設粵籍中額一名，也含有保障粵籍名額之意。故當乾隆十年建白沙書院時，臺灣解額尚無閩、粵之分，粵籍人士絕無「請配粵額的要求」之理，當然更不會造成「教育上的一大壓力」，那麼曾曰瑛也就無藉書院命名以安撫粵人的必要。

再以所謂「閩學」、「浙學」、「粵學」而言之，宜蘭仰山書院雖有紀念將樂楊龜山之意，但此則因當地龜山形勝的誘導，絕非是基於「閩學」的緣故。至於文開書院的命名，係為紀念臺灣文獻初祖，純屬追本溯源之意，亦非「浙學」的緣故，否則大可以「浙學」中，俱名滿天下、從祀孔廟的王守仁（浙江餘姚人）與劉宗周（浙江山陰人）為名，明乎此理，則「閩學」、「浙學」、「粵學」之說，即無法成立矣。

白沙坑的地理形勢，馬肇選先生認為「既不是彰化的名勝，亦非屬險要」，固然是事實，但所謂「在當時的『風水』觀念上，並沒有『主人材蔚起之象』」之說，就不無商榷的餘地。蓋風水地理之說，見仁見智，二十世紀的今日，固然許多人斥為無稽、迷信，而探討歷史真相，却不能以今日的標準，來衡量古人的行為，否則就未免失之武斷。

堪輿之術，起源甚古，自秦楊里子、漢青烏先生、晉郭璞之後，各朝各代，上至帝王卿相，下至敗夫走卒，多深信不疑，時地俱遠者，姑且不論，僅就彰化地區而言，嘉慶三年，知縣胡應魁以邑之主山名八卦山，但「一至其處，見山

勢橫亘，無主峰，乃謂然曰：『無主則亂，邑之不靖，其以是夫！』」故乃於署後建太極亭以為補救之道（註三八）。嘉慶十六年，知縣楊桂森分俸倡捐興建縣城，並親為「兼籌形式」，結果「依舊址而窺之，似葫蘆吸露之樣。以地勢而相之，若蜈蚣照珠之形」（註三九）。光緒十三年，臺灣建省，彰化縣紳士蔡德芳等請建省會於鹿港，旋遭巡撫劉銘傳的批駁，說是「省城形勢，有關全臺氣運，必須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如擇定處所，或有凶砂惡水，來龍不真，或山水陰陽不交，不成格局，均可由地方紳士知堪輿者一一指駁。」（註四十）劉氏撫臺期間，致力於各種現代化的建設，觀念最新，尚且有上述風水之說，更遑論其餘矣。

唐朝時有楊筠松者，字叔茂，寶州人，僖宗朝官至金紫光祿大夫，掌靈臺地理事，後避黃巢之亂，流寓江西，以地理術行於世，人稱救貧先生，著有「疑龍經」、「憾龍經」、「立錐賦」、「青囊經」、「三十六龍」等書，為三元地理的開山祖師。楊氏在贛弟子甚多，中以寧都人曾文遄最為有名（註四一），曾氏子孫家學相傳，故國內的堪輿之學，以江西最盛，江西又以曾氏最著，如目前全國堪輿協會理事長曾子南先生，即江西曾氏後裔。白沙書院的創建暨命名者曾曰瑛，不僅姓曾，且亦江西人，如此巧合，可能亦有所淵源，證以「彰化縣志」所載，曾氏「以彰化山川之秀，以白沙為冠，取其地以名之」，愈覺可信。由上述胡應魁、楊桂森、劉銘傳等事例而推，足見清代官憲對風水地理的重視，加曾曰瑛姓氏、籍貫的巧合，則吾人生當今日，焉能認為「在當時的『風水』觀念，並沒有『主人材蔚起之象』」。況距曾氏命名八十年後，白沙書院出身的開臺翰林曾維楨，居

然爲白沙坑人，正是「主人材蔚起之象」的最佳見證，筆者倒要佩服曾曰瑛的先見之明矣。

總之，白沙書院的命名，決與白沙先生陳獻章無涉，容或有之，也僅止於地名巧合的誘導而已，並無特殊意義。由「彰化縣志」兩言命名旨趣，一再強調與「白沙坑山」的「山川之秀」有關（註四二），皆不及於白沙先生，可證後人的望文生義之說顯屬多餘。何況白沙先生以所居「白沙里」得名，而白沙書院則以「白沙坑山」得名，後先輝映，誰曰不宜？（民國七十三年端午節脫稿於彰化客寓之敬梓軒）

附錄：白沙書院課卷（註四三）

有教無類 中等第捌拾伍
名膏火一千文

曾斗輝

公於教者，其無類可見矣。夫使教而類何以爲教哉？有教無類，治人之道不已得？今夫立教者，苟本不倦之心，以宏善誘之術，豈必門牆之過竣哉？夫垂訓維殷，見淺見深，道何分畛域？而因材而篤，語上語下，理豈示艱深？有成才無棄才，則有以沾時雨之化者，並有以沐春風之拂已。今夫人豈能無類哉！然君子則教思無窮者也。懿好具於生初，而習與性成，陰陽不能無毗，乃君子則謹其教於庠序；有極愚魯辟謬，而胥受其範圍者，判以形不判以質也。賦界稟自維皇，而氣因習染，厚薄未嘗不分，乃君子則普其教於大同；有統美惡精粗，而悉歸其造就者，同此理實同此心也。蓋有教也，固無類焉！身膺教誨之權，莫患中存區別，而不思啓迪？夫剛克柔克，君相猶莫與爭其數，況君子之大道爲

公，其敢以分淑別慝，而靳其教之方？躬任教訓之責，莫患外執隔閡，而不廣提撕？夫偏陰偏陽，造物猶不能平其憾，矧君子之與人爲善，其敢以別戶分門，而隘其教之量？教必公於斯世，夙昔茅廬風雨，幾深通告之恩，豈束脩自行，而顧望焉若浼哉？溯夫有生之初，秉彝攸好，教以益所本無，儒而使之立；教以復所固有，頑而使之廉，示民有常，宇宙所以多善士也，直如化工之覆載無私焉已矣！教必廣於天下，平居著述名山，每思裁成之念，豈望門請謁，而顧棄焉如遺哉？思夫受形而後，降衷有恒，教以引其不及，愚可進於明；教以抑其太過，柔可進於強，庸民孔易，當世所以多完人也，直如帝王之化被無外焉已矣？蓋惟有類，不能無教！而既有教，何分其類？人其以此爲法哉？

賦得年來合浦自還珠 得珠字五
言六韻

駿惠千秋懋，鴻恩四海需。年來將易米，日後自還珠。曩昔施行化，先時德澤孚。痾癘身乃切，饑溺已由須。養欲家家備，推求處處敷。孟嘗傳盛事，黎庶樂涵濡。

有一言膏火貳 童生 曾鳴球
百文

賢者以一言爲問，若深冀其有焉！夫一而曰言，則凡古今之至言，皆欲概之於一也。子貢之問如此，殆欲深冀其有乎？若曰昔夫子之在魯也，定公嘗以邦之興喪，欲括於一言之中，因向吾子而諮詢焉。得毋以詞彌近者，而意彌深乎？今賜之問一亦繫以言，問言而即求其有，誠欲執簡馭繁，庶不負半生攻苦，而能知義理之指歸耳。且古人之體道也，見

天下之蹟，而欲擬議以成其變化，必知夫萬殊一本，乃有以握其要，而通物我之原。君子之入德也，類萬物之情，而欲措置以合乎時宜，必明於百慮一致，乃有以觀其通，而得操持之道。審是賜安得不以一言爲問，而深望其有乎？夫以賜之學於夫子也，非一日矣，乃追隨几席，而日用之間，終莫識本原之所在，則意者動貞夫一，而二三之德不與焉，斯爲要語之不煩。抑以賜之遊於洙泗也，亦有年矣，乃平日周旋，而往來之際，終莫解持循之有主，則意者道生於一，而億萬之數可該焉，斯爲片言之居要，蓋賜嘗讀易而有會也。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簡而天下之理得；貞之言正，元之言大，正大而天地之情見，則知占玩象辭，凡萬物之數之莫可紀極者，而要皆一畫之所由開也。夫五爲生數，十爲成數，在夫子學之而無大過者，固知數始於一，而賜則未探其原焉。殊途同歸之旨，果足以一言盡其義乎？倘或有之，願夫子之明以教我。且賜嘗讀書而感也，謨以觀政，賁以觀事，而政事不在多言；誥以觀仁，誓以觀義，而仁義無俟煩言，則知虞夏商周，凡四代之典難以悉數者，而要皆一中之所由傳也。夫書有六體，書有十例，在夫子刪之而有深意者，固知德協於一，而賜則未喻其旨焉。萬物一體之謂，果足以一言概其辭乎？倘或有之，願夫子之舉以告賜也。若夫詩有三百，而思無邪之一言，足以蔽之；禮有三千，而毋不敬之一言，足以蔽之；禮有三千，而毋不敬之一言，足以盡之。至於春秋之作，吾黨雖莫贊一辭，而二百四十二年之事，亦無不可以謹始之一言，而括其旨也。賜不敏，竊欲奉一言以行於終身者，特未知其有焉否也，敢質諸夫子！

補記

拙稿「彰化白沙書院興廢考」因工餘時間有限，致資料的蒐集不够完備，筆者年來讀書之際，又陸續發現若干，爰乘此校對之便，聊附此補述之。

白沙書院創建於乾隆十年，毀於日據初期，歷經一百五十餘年，其間有過幾次大規模的修建，而按照一般的慣例，類似這種大型的官方建築物，自創建到重修，應該都會留有碑記之類的文字，且收錄於方志之中才是。但遍查府、縣志，却無法找到任何與白沙書院有關的碑記，的確令人不解。最近重讀乾隆十二年巡臺御史六十七（居魯）輯的「使署閒情」一書，終於發現白沙書院創建者曾曰瑛所撰的「白沙書院記」，足彌補拙稿的缺憾，頗覺喜出望外，茲錄如左：

「白沙書院者，乃余新闢之書院，請名兩巡方聞之執政，而以教育多士之秀者也。夫古之爲教，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儲才育賢之方至備；其爲道似紆，而其收效甚大。有牧民之責者，固宜視爲急務焉。彰化爲諸羅分邑，肇於雍正二年。雖建置未久，而田疇漸闢，村社繁衍、市肆駢集，已成臺北都會之區；子弟之書升掄秀者，亦不乏其人。惟是風俗未淳，教化有待，余於乙丑春，奉命分符北路。蒞任未閱月，更委攝彰篆。目擊富庶之形，不禁喟然歎曰：『是曷可以無教乎？』夫欲昌明大道、丕變民風，設教須自上始。我國家重熙累洽，仁漸義摩；薄海內外，共沾雅化。彰之士庶同沐薰陶，苟得經明行修者爲之師，廣集羣英，相舉朝夕講論，其人文蔚起也更易。惜邑無講學所，余不自量，

捐俸百二十金，命縣尉朱江鳩工庀才，創立講堂三間，附於學宮之右。時諸生潘仁、吳學簡、蕭朝宣等聞而踴躍，更共捐二百金，整垣治宇，規模略備。計自乙丑十一月，迄丙寅三月而落成；延明經王君宗岱入院掌教。復查出學田五十二甲六分，年收餘租銀六十六兩七錢二分；又續墾田九甲，年得租穀五十四石，陳明大吏，均撥歸書院，爲師生膏火。諸生因請記於余，余未優而仕，夫何記。雖然，願有勗。考之『周禮』：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孟月屬民讀法。蓋政本以教爲先，誘掖獎勵以導之，從容涵詠以待之，非可徒恃法制禁令，亦非可苟且責成旦夕也。竊怪今之學者，讀書不窮義旨，端以帖括爲工，德行廢而弗講，安望行修名立，化於鄉里、施於政治哉！吾願多士宅心詩書道德，潛心實踐，勿事浮華，以爲發政施令之基。其薰陶培養，則又賴於後之君子。爰書以爲記。

曾氏的這篇記，似曾刻碑立於書院內，後來范咸與六十七等重修臺灣府志時，因不及纂入，遂由六十七收入「使署閒情」書中，而得以流傳至今。

此記的可貴之處，除詳述創建白沙書院的經過外，並能得知第一任的山長爲貢生王宗岱，王宗岱其人，里籍無考，鑑於乾隆五十一年殉難的山長胡遠山爲浙江籍，故王宗岱極可能也是內地籍者。

關於白沙書院山長，筆者於前文中列有胡遠山、周璽、施士洁、丁壽泉、蔡德芳、蔡壽星等六人，除「白沙書院記」可補王宗岱一人外，另在道光末年尚可增列廖春波一人，據連雅堂先生「臺灣通史」卷三十四文苑列傳陳肇興傳有云

：「……道光季年，高鴻飛以翰林知縣事，聘廖春波主講白沙書院，始以詩古文辭課士，鴻飛亦時蒞講席，爲言四始六義之教，間及唐宋明清詩體，一時風氣所靡，彰人士競爲吟詠。」按廖春波爲鹿港人，道光五年拔貢。由此可知渠之任白沙書院山長，爲該院教育史上的一個轉捩點，自是彰化詩風丕振，蔚爲風氣，實功不可沒。

其次，筆者重閱日人杉山靖憲所著「臺灣名勝舊蹟志」，內錄有彰化知縣杜觀瀾匾聯，聯語前文引述，茲不另贅，其匾文如次：「正誼明道。道光癸未年葭月穀旦。彰化縣知縣杜觀瀾敬書。」癸未葭月爲道光三年十一月，由杜觀瀾同時所立匾聯來看，是年白沙書院似曾有過小規模的興修，亦未可知。

「臺灣名勝舊蹟志」，刊於民國五年（日大正五年），據該書的記載，白沙書院在當時已被「充爲彰化水道事務所」，那麼彰化水道事務所的佔用，似乎一直延續到民國十二年（日大正十二年）拆毀爲止，是爲白沙書院的最後一段歷史也。（七十四年元月十二日林文龍又記）

考 註

註一：以上二段，參馬肇選「臺灣書院小史」、黃秀政「書院與臺灣社會」。

註二：語見連橫「臺灣通史」卷十一教育志。

註三：語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九十五「各省書院」條下，係指臺灣府海東書院而言。

註四：語見蔣焄允「改建海東書院碑記」，收入謝金鑒「續修臺灣縣志」卷七藝文。

註五：以明志書院爲例，監院學官於每月初二、十六日出題考課，稱爲「官課」，山長於初八、二十二日自行出題考課，稱爲「師課」。

註六：此書為日據初「臨時臺灣舊慣會」編，轉引自黃秀政「書院與臺灣社會」，（文載「臺灣文獻」第三十一卷第三期）。

註七：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三建置志云：「各縣佐雜公館，在東安坊，原為正音書院，雍正七年買置，後廢。故經承之子猶吏余廷仁竊卷中契約謀佔；乾隆十五年，知縣魯鼎梅查逐之；十七年，各縣佐雜鳩資其為公館。」可知臺邑正音書院的荒廢，必早於乾隆十五年。又乾隆六年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十一學校有云：「彰化縣正音書院：□□□□□。則是年彰邑正音書院，似已蕩然無存，故資料從缺。」

註八：據劉枝萬「南投縣教育志稿」。

註九：見鄭鵬雲「新竹縣志稿」卷三。

註一〇：見周璽「彰化縣志」卷十二藝文志詳報捐建鹿港文開書院牒。

註一一：文載同前書卷十二藝文志。

註一二：據鄭喜夫「清代臺灣文職表」（載「臺北文獻」直字第十九至二十二期）彰化縣知縣條下。

註一三：「彰化縣志」卷四學校志附書院、主靜書院租按語合參。

註一四：文載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藝文四。

註一五：徐撰「高南卿行狀」語。

註一六：原載朱翰「兼善集」，光緒八年刊本，此轉引自「南投會教育志稿」。

註一七：同上。

註一八：據「清代臺灣文職表」。

註一九：文載「彰化縣志」卷四學校志。

註二〇：據丁曰健「治臺必告錄」卷五，此文「斯未信齋文編」未予收錄。

註二一：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二十藝文。

註二二：據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四（上）學校。

註二三：見「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九十五，「淡水廳志」卷五學校志規訓亦有著錄。

註二四：文載劉枝萬「臺灣中部碑文集成」。

註二五：見「噶瑪蘭廳志」卷四（上）學校。

註二六：據施士洁「後蘇龜合集」弁言。

註二七：據「清代臺灣文職表」，唐景崧任臺灣布政使在光緒十七年至二十年

，顧肇熙任臺灣兵備道在光緒十八年秋至二十年九月，唐寶琮任臺南府知府在光緒十八年秋至二十一年，則三人同時在任，必為光緒十八年秋至二十年之間。

註二八：參孫壽銘「重修文祠碑記」、蔡德芳「重造利濟橋碑記」，二文均收入「臺灣中部碑文集成」。

註二九：文載吳上花編「彰化節孝錄」，上段吳德功「刊印彰化節孝冊序」亦同。

註三十：據「後蘇龜文稿」卷一，收入「後蘇龜合集」，文中「癸未進士」，係「丙戌進士」之誤，蓋當以「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所載為準也。

註三一：此聯筆者錄自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志」，因故未及檢閱原書，茲據拙編「臺灣聯萃」（載「臺灣文獻」第二十九卷第四期，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出版）錄之。

註三二：見洪棄生「寄鶴齋選集」。

註三三：見同前書，此詩與前述「過彰化廢公園感賦」作於同時（即「市區改正」翌年），以洪氏集中按體分類，故二詩所收卷數亦異。

註三四：見張達修「醉草園詩集」附文存，惟此文未署年月，經檢原稿，列於「送陳玉馨之南洋序」之後，按「醉草園詩集」係按年編次，卷六所載，俱作於民國十九年庚午，中有「送陳玉馨君之南洋」七一首，即與「送陳玉馨君之南洋」一文，同作於是年。由此推之，則「保存古蹟非迷信論」亦為同年的作品，可知白沙書院殘餘的變賣，當在民國十九年或稍前。

註三五：有清一代，臺灣籍翰林有三，彰化即得其二。進士三十一人，彰化即得九人，僅次於臺灣縣（安平縣）的十一人（俱以謝浩先生據清代進士榜籍貫而編的「清代臺灣進士表」為準）。又馬肇選先生「臺灣書院小史」謂：「……如參與縣志總理志局勢的恩貢生曾拔萃君，與擔任採訪的生員李鳳翔君，和擔任監刻的監生曾廷紀君，都出身白沙書院。……而更有趣的，是曾任明志書院山長的鄭用錫君、郭成金君，他們幼年都曾在白沙書院受教過。……另有林文濤君……他本人曾附賣白沙書院，他的子孫也多在白沙書院肄業」僅知其中曾拔萃肄業白沙書院，係自曾家口碑而來，餘諸人出處如何，不得而知。

註三六：考「彰化縣志」卷三官制列傳云：「吳惟誠……（嘉慶）二十一年

正月，署彰化縣事。……課士有知人之目，所首拔者，登科第、入詞垣。」而詞垣一詞原係翰林院的別稱，因道光間曾維楨為彰化唯一入翰林院者，故可確知渠亦曾肄業白沙書院，於知縣吳性誠課士時，經「首拔」者。

註三七：「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四十九「鄉試中額」、「彰化縣志」卷八人物志選舉合參。

註三八：據胡應魁「太極亭碑記」，收入「臺灣中部碑文集成」。

註三九：據「彰化縣志」卷規制志。

註四十：據「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灣府行知巡撫劉銘傳批駁彰化縣紳士蔡德芳等請建省會於鹿港議。

註四一：據不著撰人「堪輿總論」名流列傳引「地理正宗」、「江西通志」。

註四二：馬肇選先生以「彰化縣志」卷一形勝虎巖條下，有「曰沙坑內虎山巖也」的記載，「問之邑老」，「多說是該地又叫沙坑，也叫沙墩山」，因此「頗疑白沙兩字之命名，『猶』有所指。」（見「臺灣書院小史」頁五十六），言下大有白沙坑原名「沙坑」，乃為配合白沙書院的命名，而改名今名之意。甚至行文之中，也將「彰化縣志」卷四學校志所載「達社，在白沙坑」，逕記為「彰邑沙坑的達社」（馬書頁七十三）。其實「曰沙坑」之「曰」字，純屬「白」字的手民之誤，原刊本類此情形比比皆是，不值得因此而藉題發揮，否則同卷「虎巖」之下的「龍井」一條「蛇仔崙龍目井也」，豈不應寫作「曰蛇仔崙龍目井也」，方能與上文的氣語連貫。且各卷之中，「白沙坑」名凡數見，均指同地，卷一焉能例外。又以「白沙」為地名者，各地皆有，如白沙先生所居名「白沙里」；明鄭戶官楊英於永曆四年，從鄭成功南下勤王，至「白沙湖」遇颶，事見楊著「從征實錄」；臺灣北部有「白沙墩」、澎湖有「白沙灣」，可見彰化的白沙坑，當是由大陸沿海移民承襲故里地名而命名，即使今日有「又叫沙坑，也叫沙墩山」之說，也只能算是簡稱或訛誤，決不致因乾隆十年白沙書院的命名，而有改「沙坑」為「白沙坑」之舉。

註四三：錄自「臺灣書院小史」，書中有說明如次：「筆者此次所倖獲的，計有三十篇之多，茲僅擇其關係教育者錄其一二」。

主要參考書目

- 劉良璧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民國五十年三月，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以下簡稱「臺銀版」）。
- 范 威 重修臺灣府志（民國五十年十一月，「臺銀版」）。
- 余文儀 續修臺灣府志（民國五十一年四月，「臺銀版」）。
- 周 璽 彰化縣志（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臺銀版」）。
- 陳淑均 噶瑪蘭廳志（民國五十二年三月，「臺銀版」）。
- 林 豪 澎湖廳志（民國五十二年六月，「臺銀版」）。
- 陳培桂 淡水廳志（民國六十六年二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 徐宗幹 斯未信齋文編（民國四十九年十月，「臺銀版」）。
- 丁紹儀 東瀛識略（民國四十六年九月，「臺銀版」）。
- 林 豪 東瀛紀事（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臺銀版」）。
- 吳德功 戴施兩案紀略（民國四十八年六月，「臺銀版」）。
- 清會典臺灣事例（民國五十五年六月，「臺銀版」）。
-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民國五十八年八月，「臺銀版」）。
- 不著撰人 堪輿總論（木刻本，民國六十七年十月，臺北大方出版社影印出版）。
- 施士洁 後蘇龔合集（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臺銀版」）。
- 洪棄生 寄鶴齋選集（民國六十一年八月，臺銀版）。
- 吳上花 彰化節孝錄（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彰化縣文獻委員會出版）。
- 施梅樵 捲濤閣詩草（民國六年出版，餘未詳。）。
- 劉枝萬 南投縣教育志稿（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南投縣文獻委員會出版）。
- 劉枝萬 臺灣中部碑文集成（民國五十一年九月，「臺銀版」）。

張達修 醉草園詩集（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作者自費出版）
馬肇遠 臺灣書院小史（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彰化縣社會教

育館出版）

作者簡介

林文龍：南投縣竹山鎮人，民國四十一年生，竹山初中畢業。在校品學俱優，屢蒙師長獎許，後以家境貧困，未能繼續升學，基於興趣，乃利用工餘自修文史，並涉獵臺灣文獻。民國六十三年退伍後，始從事詩文寫作；詩則獲朴子黃傳心、竹山張達修、彰化高泰山等先生之啓蒙，遂嗜痂成癖，積稿日多，有「掃籬山房詩集」待梓。於臺灣文獻研究方面，則先後受臺南盧嘉興、鄭喜夫先生之指導。其間並得東吳大學翁同文教授之啓發，於臺灣與天地會之研究興趣日濃。合計已發表論文，約有二十萬言，待結集出版。目前寓居彰化市，為某公司機械操作員（即俗稱之「黑手」工人），以閒遐從事文史寫作，作為業餘之精神寄託。

— 獻 文 灣 臺 —